附件2：

关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电梯

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2022年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精神和《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多元共治、齐抓共管的电梯应急联动机制，有效提升我市电梯困人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经研究，决定对《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电梯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进行延续和调整，现说明如下：

1. 起草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2017年1月16日，原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台了《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电梯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厦质监〔2017〕7号）（下称《通知》），旨在有效推动我市建立多元共治、齐抓共管的电梯应急联动机制。《通知》出台五年以来，厦门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并上线服务，期间共接处警17920通,应急处置电梯困人故障与非困人故障2911起,解救被困人员3556人次，编制各类统计分析报告146份，实现电梯应急救援工作的规范、高效。有效地提升我市电梯困人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如今，《通知》已于2022年1月16日过期失效，依照原《通知》文件的制定精神，有必要继续对原《通知》进行延续和调整。

1. 修订内容

1．由于机构改革原市质监局已不存在，原市质监局负责的内容修改为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具体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电梯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2022年修订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区局” 、“市特种设备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做好电梯应急救援单位的管理与考核，组织开展公共应急救援单位和维保单位应急管理培训”。

2. 因时间关系，将原文件名称“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电梯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 修改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电梯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2022年修订版）”。

3．由于《质检总局关于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特〔2014〕433号）出台时间较长且发布了新指导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故把指导性文件“《质检总局关于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特〔2014〕433号）”替换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因《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原《通知》里“《厦门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4.由于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96196）已于2017年1月22日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故删除第二点“建立健全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内容。

5. 根据我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情况，将原《通知》第三点 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指导、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功能建设。组织、指导电梯维保单位和公共应急救援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总结应急处置情况，研究解决电梯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修改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协调全市电梯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推进全市电梯应急处置工作的政策、文件和标准，监督、指导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工作和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功能建设；加强对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电梯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检查，研究解决电梯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质监分局。组织开展对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和公共应急救援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修改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要本区域电梯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辖区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和公共应急救援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辖区相关单位落实电梯应急处置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与当地110、119的工作协调，建立健全辖区电梯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指导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公共应急救援单位开展电梯应急处置工作”。

在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职责中增加“做好电梯应急救援单位的管理与考核工作”。

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职责中，明确平台功能要求，具体为“实现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与市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市特种设备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在电梯使用单位职责中，明确“96196”标识张贴要求“在轿厢显著位置张贴“96196”标识。”

由于平台功能权限原因，将电梯签约维保单位（一级救援单位）职责中“及时将应急救援信息录入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修改为“及时将应急救援信息告知电梯应急处置中心（96196）”，并增加“对于新签订维保合同的设备，应及时办理相关维保变更手续，并告知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96196）”。

6.第四点 工作要求中第（一）点 “加强领导”中增加“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保证资金投入”。

第（三）点 “明晰职责”修改为“落实责任”。